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耀东）**

**2022 年 4 月 22 日**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在 2021 年任职期间，认真勤勉履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1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0	1	0	0	否	1	1

注：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本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换届离任。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我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01-05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三十次会议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3、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4、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委员，2021 年度任职期间各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 六、本人其他工作情况

- 1、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1、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 2、公司应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
- 3、公司应持续注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财务、内部审计等相关责任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工作，增强专业知识，加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合作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八、联系方式

姓名：于耀东

电子邮箱：[ydyu@shmtu.edu.cn](mailto:ydyu@shmtu.edu.cn)

以上是我在公司 2021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我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报告人签署：

独立董事：于耀东\_\_\_\_\_

2022 年 4 月 22 日